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屬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 | 佔本集團 | |
|---------|--------|--------|
| | 總銷售百分比 | 總採購百分比 |
| 最大客戶 | 45.6% | |
| 五大客戶合計 | 76.7% | |
| 最大供應商 | | 17.5% |
| 五大供應商合計 | | 39.8% |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至65頁之財務報表內。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未計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約一千九百五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約二千九百六十萬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有關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第30頁。

股息

董事會決定由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開始實行派息率不低於25%之政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董事會決定將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或相近日子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本年度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友波先生(主席)

劉建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慶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秉商先生

馮子華先生

薛立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蘇秉樞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不再出任有關職位)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輪值退任。因此，劉友波先生及馮子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1)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選舉。因此，薛立財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劉友波先生、劉建彤先生及陳慶明女士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一年。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於不少於六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會報告

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及馮先生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續期一年。薛立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蔡先生、馮先生及薛先生之委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於不少於兩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於應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有於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不得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所示，於該日在任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 董事名稱 | 個人權益 (附註1) | 家族權益 | 股份公司 權益 | 持有的 股份總數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
| 劉友波 | 22,626,000 | 35,000,000 (附註2) | 280,000,000 (附註4) | 337,626,000 | 67.53% |
| 劉建彤 | 2,266,000 | — | 35,000,000 (附註5) | 37,266,000 | 7.45% |
| 陳慶明 | — | 302,626,000 (附註3) | 35,000,000 (附註6) | 337,626,000 | 67.53% |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名義註冊（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2. 該等股份由陳慶明（劉友波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
3. 280,000,000股股份由劉友波（陳慶明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LAUs Holding Co. Ltd.持有，而22,626,000股股份由劉友波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4. 該等股份由LAUs Holding Co. Lt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友波持有。
5. 該等股份由WHYS Holding Co. Lt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建彤持有。
6. 該等股份由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慶明持有。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依據上市規則所載守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董事，以及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授出日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50,000,000股股份（包括涉及17,000,000股股份之已授出但未失效或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三名董事及僱員擁有下列購股權權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以1港元之代價認購股份。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可讓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 | 至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 本期授出 | 本期行使 | 本期註銷 |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
|------------|-------------------|----------|----------|----------|-------------------|---------------------------------------|---------|
| 董事： | | | | | | | |
| 劉友波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0.336港元 |
| 劉建彤 | 4,000,000 | — | — | — | 4,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五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日 | 0.31港元 |
| | 1,000,000 | — | — | — | 1,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0.336港元 |
| 陳慶明 | 5,000,000 | — | — | — | 5,000,000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0.336港元 |
| 僱員： | | | | | | | |
| 總數 | 2,000,000 | — | — | — | 2,000,000 |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 0.377港元 |
| 合計 | 17,000,000 | — | — | — | 17,000,000 | | |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函件，列明該等交易（定義見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而該等交易乃根據交易之相關協議（如有）之條款進行（如無有關協議，則以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代價並無超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所列的上限。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條件之詳情於售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分節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7所述之協議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重要而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66至67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中國市政府成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關上述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o)。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有關重新聘任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劉建彤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